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3.11.15	醫社系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9.02	健康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	醫社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健康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30 號函公布
99.09.20	醫社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健康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25 號函公布
100.02.20	醫社系第 6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聯席會議
100.02.23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101)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8 號函布
101.08.15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1.08.20	101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11.26	高醫人社院第 1010009 號函公布
109.08.18	109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09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醫社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前百分之五十內，得於期滿後依本學系公告日期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 3 條 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總名額為限。
- 第 4 條 申請者須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並經本校審議後，始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佔總成績之 40%。預選會負責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參加碩士班考試得免報名費，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 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 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 第 6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7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 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93.11.15 醫社系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4.09.02 健康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19 醫社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9 健康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12.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30 號函公布
- 99.09.20 醫社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9.30 健康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0.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25 號函公布
- 100.02.20 醫社系第 6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聯席會議
- 100.02.23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4.24 (101)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8 號函布
- 101.08.15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 101.08.20 101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 101.11.26 高醫人社院第 1010009 號函公布
- 109.08.18 109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09.09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0.10.19 110 學年度醫社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11.2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前百分之五十內,得於期滿後依本學系公告日期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 2 條 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前百分之五十內,得於期滿後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修正條文內容
	第 3 條 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總名額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申請者須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並經本校審議後,始取得本學	第 4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碩士班<u>預研究生資格</u>。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佔總成績之 40%。預選會負責<u>預研究生甄選事宜</u>，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p>	<p>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本學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佔總成績之 40%，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p>	
<p>第 5 條 <u>預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參加碩士班考試得免報名費，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u> <u>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u> <u>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u> <u>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u></p>	<p>第 5 條 預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得予免收報名費，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 6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u>自公布日起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內容</p>